

#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紳士社會大學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華民國紳士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 26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「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紳士社會大學」（下稱本大學）。
- 第三條 本大學以「誠摯(Sincere)、關懷(caring)、學習(learning)、(sharing)、創新(innovation)、實踐(practice)」為校訓。並以本會章程第 6 條之任務暨研究學術、培養相關社會科學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大學置**校長**一人，綜理校務、主持校務會議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本大學。
- 校長之產生，由理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，經理事會圈選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自 1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，任期 2 年，任期屆滿，經理事會同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- 校長之去職，除任期屆滿或因故辭職外，得經理事會提議通過或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人數之連署，報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解任之。
-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新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依序代理之，且報本會聘任之。
- 校長任期屆滿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，由新會期理事會擇適當人員或就原任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中指派一人代理之，至新校長遴選出後自動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、主任秘書 1 人，協助校長執行校務各項行政工作；由校長自本會優秀會員具教育或行政專長者提名，送理事會同意後任用之，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大學設教務、學務、研發、總務等處及秘書室，置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及主任各一人；必要時得設分區學院，置院長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分別掌理分區學院之教務、學務及行政總務等事宜。
-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秘書室主任等之任用，由校長自本會優秀會員具相關業務專長者，提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，任期 2 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- 另視業務需要，得置副教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副研發長、副總務長各一人，任期及任用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總務長，主任委員、組長及工作人員等若干，由校長自本會優秀會員或各分會負責相關業務人員中遴選，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任用之，任期 2 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大學得依發展之需要於各地區設置學院，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會優秀會員具教育、行政專長者或本會優秀之講師、分會會長，經校務會議初審後，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。任期 2 年得連任一次；若由分會現任會長兼任者，其任期同會長任期，任滿不得連任。

各學院另置副學院院長、執行秘書、教學、課務、行政等主任各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學院事務，其任用，由院長自本會會員具相關業務專長者、講師或學院區域之分會優秀會員具相關業務專長者中遴選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；另得置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由院長遴選任用之。任期均為 2 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及指導單位，議決各項校務運作、制訂校務規範及監督事宜。

校務會議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等各 1 人，及本會理事會代表四人、監事會代表一人、秘書處代表三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院院長或會長代表三人組成。

校務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，得指定副校長召開之，無法指定時，由本會理事會推派一人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職權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- (二)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(六)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十條 教務處：

掌管教學系統，下設教學研究會、教學評鑑會、紳大班經營管理委員會、講師聯誼會，各置主任委員 1 人。另設教學、註冊、出版、文獻等 4 組，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教務長提請校長任用。

教學研究會：辦理校務發展規畫、募款、校友聯繫、公共關係及建教合作等有關事宜。

教學評鑑會：辦理教學效益及課程規劃分析、教育與訓練成效評估等事宜。

紳大班經營管理委員會：辦理紳大班課程設計、講師鐘點費規劃、註冊、招生簡章製發等相關事宜。紳大班講師鐘點費由，由邀請之分會自行與協會講師協商，以不超過外聘講師 4,000 元(含車馬費)為原則。

講師聯誼會：辦理講師培訓、評鑑、進修、招考聘用等相關事宜。

- 第十一條 學務處：  
負責規劃推動通識教育、教育學程及共同科目、統籌學員意見、課程設計、招生及會員招募等相關事宜，下設課務組、學員事務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等 4 組，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學務長提請校長任用。
- 第十二條 研發處辦理校務發展規畫、募款、校友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圖書刊物出版、教學文獻等及建教合作等有關事宜，下設校務發展研究會、紳大班經營管理委員會，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研發長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。組長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研發長提請校長核定後任用之。
- 第十三條 總務處：  
負責財務綜理、督導與管理，資訊作業之開發、規劃及管理，出納作業規範法令之研訂與修訂及庶務、等相關事宜。下設財務、出納、總務等 3 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。均由總務長提請校長核定後任用之。
- 第十四條 秘書室：  
負責校務行政事務，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，下設行政、文書、企劃、資訊、活動及人事管理等 6 組，各置組長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任用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大學無修業年限，凡本會會員或設籍中華民國認同本會宗旨之國民，無經判處罪刑確定、經宣告為禁治產或破產者均可參與研習。
- 第十六條 本大學修業證書，由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或協辦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專業訓練機構核發。
- 第十七條 研習時數並得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。
- 第十八條 經費預算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相關一級單位主管及本會理事會代表、監事會代表、秘書長、財務主委等組織審議小組，審議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須送請理事會審議認可，再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1、101 年 12 月 9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- 2、103 年 12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。
- 3、107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。
- 4、108 年 12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。